

法 院 公 告

邹春水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677 号原告张绍伟与被告邹春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00 元及利息（自起诉之日起计算，月利率按银行间同期 LPR 计算）、律师费 2000 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材料、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0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2 月 1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1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13 日）